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日下午15:00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等基本情况

- 1、**股东大会届次：**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**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**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；
- 3、**股东大会主持人：**董事长金文泉；
- 4、**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**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3日下午15:00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:15-15:00。
- 5、**会议的召开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[http:](http://)

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: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。

7、参会情况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9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,代表股份177,267,30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89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9,701,65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58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,代表股份97,565,64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313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,代表股份31,943,4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25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,代表股份31,943,4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2523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《项目投资建设合同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7,267,3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943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2.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7,267,3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943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3.00 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565,6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943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4.00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565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4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**律师姓名：**梁爽、文立冰

3. **结论性意见：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日